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淮科〔2024〕19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库入库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淮安高新区科技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7+3”优势产业集群、未来产业等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重特大项目招引、科技招商服务，重点聚焦新竣工亿元项目、高科技工业项目、人才项目等，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梯队，量质并举壮大全市高新技术企业集群，根据《淮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就开展2024年度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入库企业条件

入库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入库时须为在淮安市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2008年至今未进入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

育库，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五）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七）企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四项指标按百分制评价，综合得分不低于 60 分；

（八）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失信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申报材料

（一）在线填写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表。

（二）申报企业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1.企业信用承诺书（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
件。

3.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1) 企业获得的授权知识产权证书或受理通知书；

(2) 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
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3) 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的摘要等）；

4.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相关材料（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
验收或结题报告）。

5.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证明材料。

6.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
体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7.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
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
相关材料。

8.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
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
作岗位等。

9.经具有资质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二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
不足二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
或鉴证报告（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近一个会计年度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研究开发
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应包含：近二年研发费用占同期销

售收入比重、研发费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财务会计报告中相关数据差异的说明（无差异的可省略）；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应包含：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对应的企业申报的增值税征税项目及税率，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

10.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二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格式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1.近二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三、企业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通过“淮安市高企培育服务平台”（www.hagqpy.com）进行注册，各县（区）科技部门对企业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对注册无误的企业网上予以通过。注册通过后，企业登陆市高企培育服务平台，选择“高企入库申报”端口进入，然后依次填报市高企培育入库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附件。上传的证明材料须是原件扫描形成的电子版（PDF格式、彩色扫描），同时必须与系统所填内容对应。县（区）科技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推荐，并填写本地区申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汇总表（见附件1），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处。

四、工作要求

(一) 申报企业是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的责任主体，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以及资金使用管理作出承诺，严禁弄虚作假行为。同时，企业要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监察，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二) 各县（区）科技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2024年拟申报高企排查、高企培育申报工作五项机制落实等工作，认真做好入库企业的排查、组织动员和审核工作，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在审核申报材料、现场查看的基础上推荐入库企业。各县（区）推荐入库数不低于建议入库数。

(三) 企业系统填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各县（区）科技部门将推荐函、《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24年度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一份，于2024年8月20日前报市科技局高新处。

联系人：市科技局高新处 贾良文 马浩 黄加坤；

联系电话：0517-83666364 83658822；

电子邮箱：hakjjgxc@126.com

附件：1. 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2024年度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

2. 企业信用承诺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2024 年度 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

填报地区：_____ 科技局（经发局）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以上入库推荐企业进行了认真的综合审查，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申报要求。

_____ 科技局（经发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信用承诺书

本企业了解《淮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本企业提交的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材料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本企业对所提交的材料负完全责任，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核查；

3.为本企业出具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

4.若后期获得高企培育奖补资金，将按规定规范使用；

5.如有严重失实或失信行为，本企业愿为上述承诺承担以下责任：（1）取消评审入库资格；（2）收回财政经费；（3）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